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殷竞谈-2025-6

包 号： 包（3）

采购人（全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5-6

包 号：包 3

采购人（全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
-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3) 标的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检验检测项目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批次)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检验检测项目	200 批次	149000 元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应急抽检 200 批次

3. 服务任务

承担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抽检任务。包 3 安全应急抽检：开展日常监管种类的应急抽检工作，计划抽检 200 批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抽检。

4. 抽检规则

4.1 抽检目的

甲方因可能存在的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收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需扩大排查、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需要立即对相关食品进行抽检。

4.2 抽检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

抽样过程应保证科学、公正、规范。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效证件。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出抽样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复检备份需要，备份样品按照相关规定封存保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等）进行检验。如无明确标准，应采用国家认可的科学方法。

乙方指派专人（齐岩，电话：18103726686）作为应急联络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抽检过程中的问题能及时沟通解决。

乙方承诺将此应急抽检任务置于最优级别，在资源（人员、设备、试剂）上予以充分保障，确保检验流程高效运转。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6. 履行合同约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及要求：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8.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

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据实结算。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磋商文件

11. 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违约情况支付本协议标的额 10%-3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



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期限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 如乙方迟延一天, 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依此类推, 若迟延时间超过十天, 则视为乙方履行合同不能,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及时退还收取甲方的所有合同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帐 号:



式
印